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9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云财发〔2021〕188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下达你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扶贫”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间政府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2021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保障。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 附件：1.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2.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序号	州(市)、县 (区)	合计	驻村第一 书记因素	乡村振兴示范 区省级补助因 素	美丽乡村庄 奖补因素	其它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任务因 素
97	隆阳区	236	126		110	
98	施甸县	110	94			16
99	昌宁县	152	64		30	58
100	龙陵县	243	83		160	
十四	腾冲市合计	187	77		110	
十五	德宏州合计	633	233		300	100
101	芒市	161	51		110	
102	梁河县	133	53		80	
103	盈江县	154	54			100
104	陇川县	123	43		80	
105	瑞丽市	62	32		30	
十六	丽江市合计	20609	319	20000	240	50
106	丽江市本级	20000		20000		
107	古城区	101	21		80	
108	永胜县	99	99			
109	华坪县	37	37			
110	宁蒗县	82	82			
111	玉龙县	290	80		160	50
十七	怒江州合计	405	275		80	50
112	兰坪县	105	105			
113	福贡县	84	64			20
114	贡山县	57	27			30
115	泸水市	159	79		80	
十八	迪庆州合计	180	150		30	0
116	香格里拉市	75	45		30	
117	维西县	71	71			
118	德钦县	34	34			
十九	临沧市合计	1446	646		800	0
119	凤庆县	406	166		240	
120	云县	151	71		80	
121	临翔区	227	67		160	
122	永德县	101	101			
123	镇康县	132	52		80	
124	双江县	123	43		80	
125	耿马县	138	58		80	
126	沧源县	168	88		80	

附件 2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50%以上；2.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1-2门实用技能；3. 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70%以上；3.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4.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5.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以上；6.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100%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 1
		数量指标	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	$\geq 50\%$
		数量指标	资金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比例	$\geq 70\%$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leq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leq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 8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